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8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墨西哥）

目录

议程项目 148：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75：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状（续）

议程项目 3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议程项目 78：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118： 方案规划

议程项目 10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6-60887 (C)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A/61/26, A/C.6/61/L.11)

1. **Mavroyiannis 先生** (塞浦路斯)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 在介绍委员会报告 (A/61/26) 时说, 委员会审议的专题包括车辆的使用、停泊及相关事项、加快办理入境和通关手续、东道国签发的入境签证、东道国旅行规定, 以及特权和豁免问题。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载在报告第四章中。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唯一专门负责解决会员国与东道之间各种问题的机构。在该委员会, 所有成员享有平等地位, 观察员有机会表述关切的问题, 委员会的活动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 这一切有助于委员会的工作取得实际成效。

2. 他作为塞浦路斯代表发言时, 以提案国名义介绍了关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61/L.11。他注意到, 该决议草案认可了报告第 86 段所载委员会的建议。除其他外, 决议敦促东道国继续采取适当行动, 诸如培训有关官员、维持对特权和豁免的尊重, 并确保侵犯特权和豁免的案件按照适用法律得到补救; 注意到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决定再次审查《外交车辆泊车方案》的实施情况; 请东道国考虑取消对某些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实施的其余旅行限制; 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取消了一些限制; 以及注意到委员会预期东道国将加大努力, 确保及时向会员国代表签发入境签证。

3. **Sotaniemi 女士** (芬兰) 代表下列组织和国家发言: 欧洲联盟; 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 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 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 以及列支敦士登、挪威、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她说,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继续作为一个必不可少的重要场所, 协助解决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有可能面临的各种问题。欧洲联盟对东道国表示赞赏, 赞赏它继续努力满足纽约广大外交界的需要和要求, 并始终恪守承诺,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保障代表团顺利履行职责。

4. 欧洲联盟赞赏地注意到, 委员会主席向所有常驻代表分发了《泊车方案》执行情况调查表。欧盟认为, 继续对该方案执行情况进行审查是至关重要的, 并鼓励所有代表团对调查表作出答复。

5. 欧洲联盟完全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并且相信, 本着合作精神并充分遵守国际法, 就能使所提出的问题继续以一种适合有关各方的方式得到解决。

6. **Vijayan 先生** (印度) 说,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一个很有用的论坛, 有助于解决与会员国代表团工作职能有关的问题。与委员会进行公开而透明的意见交换, 已证明对解决各种问题很有助益。印度代表团感谢东道国努力按照相关公约和协议履行其义务, 并向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提供设施, 确保它们顺利履行职责。对于向外交使团征收市政税这类问题, 东道国正给予应有的注意。东道国有权监测和控制入境人员和车辆, 并有权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这一点是无可非议的, 不过, 东道国的这种权利必须与各代表团参与联合国工作的权利相协调。同时还应确保这些代表团不滥用其特权和豁免。印度代表团欢迎采取措施, 通过有效执行《外交车辆泊车方案》, 解决外交使团的泊车问题, 并希望其余的问题不久也能得到解决, 包括考虑印度代表团提出的设立泊车车位的请求。

7. **Ramos Rodríguez 女士** (古巴) 强调, 东道国必须充分遵守《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以及《总部协定》的相关规定。委员会报告提到了一些特别敏感的问题, 对联合国外交使团的有效运作具有影响, 这些问题包括东道国对特定代表团的工作人员以及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施加旅行限制。2006 年 6 月, 古巴代表之所以未能出席普林斯顿大学举行的侵略罪问题会议, 完全是由于旅行申请遭到了野蛮无理的拒绝。一名古巴国民从哈瓦那前去参加同一个会议, 但其签证被不适当地拖延签发。一名古巴代表应邀参加 2006 年 5 月国际和平学院在纽约组织的中东问题讨论会, 但其旅行申请也遭到拒绝。有 40 个联合国外交使团的成员被

邀请参加讨论会，但唯独不让古巴代表参加。在纽约工作的古巴外交官被限定在 25 英里半径圈以内的地方。这些外交官员申请到该限定区以外旅行，是为了参加与联合国工作有关的会议和活动，但东道国当局有时依然拒不批准，这令人十分遗憾。这种做法使古巴代表团在联合国商讨和通过各种决定时处于不利的境地。作为一项政策，限制古巴外交官以及为联合国或派到联合国工作的古巴籍国际官员的行动自由，是不公正和带歧视性的，且具有政治动机。这种做法违反了《总部协定》给东道国规定的义务以及与外交官员有关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她敦促东道国根据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以及国际法一般原则，重新考虑它对这个问题的立场。

8. 她欢迎委员会决定对《外交车辆泊车方案》重新进行审查，但应采取一种公平合理的方式。从公认的外交使团特权和豁免角度看，《泊车方案》某些规定有问题。该方案还在费用和繁琐的程序上，给各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造成了额外负担。另外，主管当局推行的一些行政措施不属于该方案本身规定的范围。

9. **Wilcox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自 1946 年以来，美国作为联合国东道国，一直根据国际法全面履行其相关的条约义务和承诺，而且还将继续这样做。东道国十分重视委员会成员和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代表团所体现的积极合作精神。《外交车辆泊车方案》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因为纽约外交官和领馆官员收到的泊车罚单数目远远少于该方案实行前的泊车罚单数目。在联合国附近，因非法泊车造成的交通堵塞现象已经减少，从而给居民带来了方便。另外，该方案为常驻代表及其副代表从事代表团公务创造了更加便利的条件。

10. 少数几个代表团报告说，它们对方案的某些方面依然存有疑问，并促请委员会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审查方案执行情况。东道国代表将继续与纽约市当局协作，确保方案发挥预期效用。美国代表团将恪守对联合国大家庭的承诺，并期望大家庭所有成员尊重当地法律。

11. 至于对某些代表团成员非官方私人旅行的限制，她强调指出，这些限制并不违反国际法。美国不需要准许所有代表团成员到美国其他地方旅行，除非他们这样做是为了执行联合国公务。为参加非官方活动，如为参加大学组织的活动而旅行，不受相关国际协议的制约。但是，对旅行的某些限制规定已经修改，过去一年，有些限制已完全取消。

12. 决议草案 A/C.6/61/L.1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75：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续）（A/C.6/61/L.9）

13. **Makarowski 先生**（瑞典）在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6/61/L.9 时说，该决议草案反映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新的发展态势，草案第 1 段欢迎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获得普遍接受，并注意到 199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也有获得类似广泛接受的趋势。另外，序言部分某些段落提请注意，日内瓦四公约《第三附加议定书》最近获得通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已生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最近出版了“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报告。另外，序言部分新增加的第 16 段还吁请会员国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并呼吁各武装冲突当事方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各代表团深知，虽然各国都有自己的立场或特别关心的问题，但在某些情况下，仍需要对决议草案采取一致的解决办法。作为协调员，他对各代表团的这种理解态度十分赞赏。

14. 他宣布，中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秘鲁、俄罗斯联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已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5. **Thiam 先生**（塞内加尔）说，塞内加尔代表团希望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以表明塞内加尔十分重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

16. **Negm 女士**（埃及）发言解释其立场。她说，埃及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解释它为何加入就该决议草案达成的共识，尽管它对序言部分中提到《第三附加议定书》的段落以及新增标志有保留。采用该段落只是为了表明《附加议定书》的最新发展情况，决不代表对新增标志的支持。在以表决方式通过《第三附加议定书》时，对谈判期间提出的保留意见不加考虑，这是一种令人遗憾的先例。这些保留意见依然是合理的，其中一项主要保留意见认为，新增标志的通过只应在以色列适用，而不应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或戈兰适用。在巴勒斯坦红新月会与以色列大卫红星会签署谅解备忘录时，以色列大卫红星会的代表明确作出保证说，在未与巴勒斯坦红新月会进行协商的情况下，他们不会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采取行动，对于戈兰高地的叙利亚红新月会，他们将采用同一办法。但是这种情况还未在实地出现。另外，埃及代表团对以下做法仍持保留意见，即在《第三议定书》生效前，修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新月运动的章程和议事规则，以及以色列大卫红星会各工作队吸收武装士兵参加，这种做法违反了红十字会国际联合会 1921 年第 XI 号决议。埃及代表团希望国家红十字会停止这种违反决议的行为，《第三议定书》专门适用于这类红十字会。鉴于该决议在整体上对国际人道主义法至关重要，埃及代表团将不予以反对。

17. **Dolaty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言解释其立场。他说，伊朗代表团加入就该决议草案达成的共识，是为了表明它支持国际人道主义法，不过，伊朗代表团认为序言部分第 14 段决不能被说成是承认以色列政权或其机构和工具。

18. 决议草案 A/C.6/61/L.9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3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A/C.6/61/L.13）

19. **Barriga 先生**（列支敦士登）代表主席团发言时，介绍了决议草案 A/C.6/61/L.13，这是一项程序性决议，涉及追究派出执行任务的联合国官员和专家的刑事责任。决议回顾，任命一个法律专家组，提出确保

《联合国宪章》原意得以实现的最好办法，即派出执行任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专家，绝不得在实际上豁免其在工作地点所犯罪行的后果，也不应受到不公正的处罚。决议决定根据第 1 段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应在 2007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召开会议。

20. **Mikulka 先生**（委员会秘书）在提到议事规则第 153 条时说，根据决议草案 A/C.6/61/L.13 第 1、2 和 3 段，大会决定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以便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内容涉及如何实际追究派出执行任务的联合国官员和专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犯罪行的责任，特别是这类罪行所涉及的法律方面。特别委员会将在 2007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召开会议，并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这个论题。草案案文中还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设施，以便于其开展工作。

21. 根据第 1、2 和 3 段，设想由特设委员会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这意味着总共要召开 10 次会议，配有所有六种语言的同声传译，需有会前文件 45 页、会期文件 25 页，会后文件 16 页，均以所有六种语文印发。

22. 特设委员会所需要的会议服务费按现行费率计算，估计为 286 843 美元。这笔费用已列入为第六委员会附属机构规划和编制的 2006-2007 两年期会议服务资源预算总额内。因此，不需要增加额外资源，通过该决议草案不会对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产生经费问题。

23. 决议草案 A/C.6/61/L.13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78: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C.6/61/L.14、15 和 16）

决议草案 A/C.6/61/L.14

24. **Onisii 先生**（罗马尼亚）在代表主席团发言时，介绍了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61/L.14。他说，该决议草案采取了上一年通过的类似决议草案的模式。他提请注意其中各项规定。

25. **Fitschen 先生**（德国）发言解释其立场。他说德国代表团无疑会加入就该决定草案达成的共识，不过，令人失望的是，德国就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专题提出的建议未列入该决议草案。

26. 虽然该建议是在提交修正案最后期限到期前提出的，但按所给的理由，该建议未被列入决议草案，是因为提交过晚，在按计划通过决议草案之前，无法在有限的时间内加以审议。不过，在就委员会报告举行辩论以及第六委员会与国际法委员会进行互动对话期间，德国代表团已在一次发言中提出了这个议题，并得到许多会员国和委员会成员的支持。

27. 德国代表团感到，互动对话的主要目的是交流意见，并得出一些实际结论，以便在新的五年期伊始，指导委员会的工作。在需要提出有关委员会工作的决议草案的当天，政府顾问与委员会成员就讨论委员会的审议情况意义不大，除非能将这类讨论的结果列入该草案案文。

28. 目前的情况证实了互动辩论的结果，通过辩论提出的建议认为，委员会应重新认真考虑处理问题的办法，并就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决定。决议草案第 11 段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加强对话。这样做是正确的。问题是如何规定辩论时间，并就此提出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应实施上述建议。

29. **主席**说，他将负责及时向国际法委员会书面传达互动辩论的结论。

30. 决议草案 A/C.6/61/L.14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6/61/L.15

31. **Onisii 先生**（罗马尼亚）代表主席团发言时，介绍了关于外交保护的决议草案 A/C.6/61/L.15，并提请注意草案内容。

32. **主席**说，决议草案第 2 段邀请各国政府就委员会关于在外交保护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制定一项公约这一建议作出评论。至关重要，各国政府应接受这一邀请，以改进第六委员会与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对话。

33. 决议草案 A/C.6/61/L.15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6/61/L.16

34. **Onisii 先生**（罗马尼亚）代表主席团发言时，介绍了关于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的决议草案 A/C.6/61/L.16，并提请注意草案内容。

35. 决议草案 A/C.6/61/L.16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18：方案规划

36. **主席**说，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已批准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计划“法律事务”部分。因此，现阶段委员会不需要就该项目采取任何行动。如无反对意见，他将认为，委员会已结束对该项目的审议。

37.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0：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38. **Perera 先生**（斯里兰卡）回顾说，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成立一个工作组，继续执行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任务。任务规定载于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3 号决议。工作组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工作组主席必须不断向委员会通报他就如下活动与各代表团进行接触的结果，如拟订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高级别会议，制订一项国际社会有组织地对付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联合对策等。工作组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会上收到了特设委员会第六届和第十届会议报告（A/57/37 和 Corr. 1, A/61/37），以及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会议报告（A/C.6/60/L.6）。工作组还收到了埃及常驻代表的两封信，一封给秘书长（A/60/329），另一封给第六委员会主席（A/C.6/60/2）。各代表团就全面公约草案提交的所有提案都待由工作组审议。2006 年 10 月 11 日和 12 日，他以主席身份，向工作组简要介绍了他就该问题以及召开高级别会议的工作与有关各方进行双边接触的情况。他还与大会主席进行了会晤，主席强调了优先努力使全面公约草案定稿的重要性。

39. 虽然在进行双方接触期间没有提出新的建议，但令他鼓舞的是，各代表团的的态度都很积极。有些代表团还提到，全球反恐战略的通过，证明有可能就公约草案所涉各种未决问题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各代表团表示希望在 2007 年春季召开一次特设委员会会议，同时继续进行非正式接触。为了编制案文，需要在代表团中加紧开展非正式工作，以便为就公约草案达成全面共识铺平道路。

40. 在力求就公约草案达成共识时，各代表团普遍认为，达成全面共识的关键是就第 18 条草案达成共识。为此，需要明确划分拟根据公约草案建立的刑法制度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区别。但是，在保持第 18 条草案完整性的同时，参照该草案用语制订新的提案，需要更多的时间。在拟订草案的过程中，强调保留现行的法律和惯例规定，这些法律和惯例载在各部门的反恐文书中。还有人认为，全面公约草案应涵盖现有的一切法律空白和情形，包括国家武装部队不受国际人道主义法制约的行为。目前已根据第 2 条草案

(A/60/37, 附件三 A) 提出有关这方面内容的提案，这项提案应和第 18 条草案所涉及的问题一同审议。

41. 在进行双边接触期间，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就全面公约草案达成共识后，才能考虑召开高级别会议的问题，但有一项谅解，即这类会议应有有助于加强国际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两个问题不应联在一起。

42. 应设法消除目前就公约草案产生的分歧，为此，在闭会期间，各代表团应努力达成一些可行的折中案文。

工作安排

43. **主席**说，委员会还不能就有关议程项目 100 的决议草案 A/C.6/61/L.17 采取行动，同时也不能就有关议程项目 79 的决议草案 A/C.6/61/L.10 或有关议程项目 80 的决议草案 A/C.6/61/L.18 采取行动。议程项目 110 将在后一阶段审议。他请求大会主席批准延长最初确定的委员会预计工作日期。

上午 11 时 50 分散会